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更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更名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所及大连、河南和安徽三家分所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正式合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真研讨，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合法从业资格，符合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资格；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更名的事项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杨贤足：_____

独立董事袁 淳：_____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2011 年 10 月 25 日